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080)

澄清公告

獨家保薦人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若干媒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登的新聞(「新聞」)，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身份不明的第三方散佈針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高級管理層正被調查及上市時間表的若干謠言及指控(「指控」)。

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欲澄清，新聞所載的指控並不準確、極無根據及有所誤導。

董事欲確認，所有重大資料已在招股章程審慎考慮及披露，以及招股章程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無誤，而且指控並不準確。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繼續進行。

董事確認，與上市及本集團相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在招股章程披露。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並非載於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關於本集團、股份或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不得作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